

食用油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00-2025-0181

甲方：河南省周口监狱（购货方）

甲方地址：西华县城东关

乙方：西华县富霞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供货方）

乙方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五二农场光明路西段路南4号

甲乙双方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合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协商确定，甲方向乙方购买食用油（大豆油）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，本着公平公正、诚信合作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共同遵守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所供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备注等

货物名称	规格	单价(元/斤)	单价大写	备注
食用油 (大豆油)	37.5斤/桶	5.70元/斤	每市斤伍元柒角整	食用油为一级 大豆油(含税)

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食用油（大豆油）符合产品标准号 GB/T1535 规定要求，色泽微黄或无色，油质澄清、透明无沉淀物，口感好无异味。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、交货方式及时间：按周分批交货，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食用油数量及供货时间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、需求计划和交货地点，保证按质、按量、按时用运输车辆送货上门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

四、验收：

1、验收方法：按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乙方所供每批食用油的数量、质量、合格证明及质检报告等。

2、验收地点：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

3、验收期限：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，甲方立刻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验收。

4、异议货物风险承担：甲方验收时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甲方必须在验收后 2 日内通知乙方，直接由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且费用自理（包装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成本费等）。

五、包装标准及要求

按照食用油（大豆油）规格标准（包装物上标明：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家及地址、数量等）规范包装，要求包装上字迹清晰、易懂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

由乙方用运输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甲方负责将食用油卸至车下，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合同履行保证金

合同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在合同履行时，需要交纳不高于总货物价值 10%的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，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，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，合同期满后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，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八、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

1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价格，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。

2、合同履行时价格（或调整后的价格）确定后，须履行三个月以上，在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浮动±5%以内不予价格调整。市场价格连续上浮二个月且上浮幅度 5%（含）以上时，乙方若上调合同价格应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，并提供依据，经监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市场后，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，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。若市场价格连续下降二个月，且下降幅度 5%以上，甲方则根据市场调研考察情况，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，发函通知乙方做出食用油价格相应下调，待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。若乙方未递交申请，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，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即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并终止合同。

3、结算方式：（1）按照投标中标报价 570000 元，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，实际数额以供货数量和中标价格（或变更补充合同价格）据实结算。（2）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，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质量供货的，每次按每批供货货物总值的 20%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供应的食用油没有达到质量标准，甲方可无条件拒收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装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成本费等）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，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，甲方可拒收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（包装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成本费等）由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，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，费用（包装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成本费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事故的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（按照法律规定，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运送费、丧葬费等）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通知后，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做出答复，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，按约定期限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，答复内容有异议的，双方再行协商，协商成功后，双方签订变更补充合同，协商不成的仍按原合同（或变更补充合同）执行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

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，并经双方确认后，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（需签订补充协议）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，一式七份，甲方六份，乙方一份。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。

十五、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周口监狱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姜伟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西华县富霞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曹霞

开户行：西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3729001500000082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